河 海 大 学 部 门 文 件

河海基建〔2017〕4号

**河海大学基建工程、基建物资采购工作**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基建工程、基建物资采购（以下简称“基建采购”）工作，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确保建设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基建采购工作廉洁、高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我校印发的《河海大学采购管理办法》（河海校政（2017）13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的基建采购，是指在河海大学基本建设过程中学校需要通过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方式有偿取得工程、货物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第二条 基建采购坚持实事求是、按质论价的原则，统筹兼顾效率与公平、效果与节约。

**第二章 组织及分工**

第三条 基建采购在学校资产、修缮、采购领导小组指导下进行,采购工作监督小组对基建采购过程进行监督。

第四条 全校采购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资产管理处为全校采购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划分履行相应采购职能。

第五条 基建处为工程项目及与工程相关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业务实施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学校工程类及与工程相关的货物和服务集中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与分散采购的指导工作。

（二）负责工程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计划的填报与采购信息统计工作。

（三）负责工程采购项目的合同审核工作。

（四）负责工程采购项目的资料归档工作。

（五）负责工程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库”和“供应商信息库”的建设与维护工作。

（六）组织或参与工程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七）完成其他有关工作。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完成支付、结算和决算工作，审计处负责完成审计工作，资产处负责完成固定资产验收、移交、登记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全过程监督。

**第三章 采购方案的决策**

第七条 学校采购分为分散采购和集中采购两种形式。

采购货物和服务预算金额15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采购工程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上的项目，实行集中采购。未达到集中采购限额的采购项目可实行分散采购。

第八条 集中采购项目主要采用以下采购方式：

（一）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

（三）竞争性谈判。

（四）竞争性磋商。

（五）单一来源采购。

（六）询价。

（七）其他采购方式。

第九条 分散采购项目可采用以下方式采购：

（一）竞争性谈判。

（二）竞争性磋商。

（三）单一来源采购。

（四）询价。

（五）比价采购。

（六）基建处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十条 基建采购的采购方案和采购文件由基建处职能科室提出，经基建处采购审核会议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基建采购过程中，如遇非常情况需做非常处理或有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时，可由基建处提请学校资产、修缮、采购领导小组决定。

**第四章 采购方案基本内容**

第十二条 采购方式

基建采购过程中，合同估算价在20万元以上的施工招标、合同估算价在15万元以上的材料、设备等货物的采购招标、合同估算价在15万元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招标，应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不属于上述范围的招标可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或询价方式采购。

第十三条 招标组织

基建工程中合同估算价在120万元以上的施工招标、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的材料、设备等货物的采购招标、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的监理等服务的采购招标，应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代理。

合同估算价在20-120万元的施工招标、合同估算价在15-100万元的材料、设备等货物的采购招标、合同估算价在15-50万元的监理等服务的采购招标，由学校自行组织招标，由基建处组织实施，监督小组全过程监督。

第十四条 采购地点

基建工程中合同估算价在120万元以上的施工招标、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的材料、设备等货物的采购招标、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的监理等服务招标，应进入地方政府招投标交易市场进行交易。

不属于上述范围的基建采购，在学校内进行。

第十五条 采购信息的发布

进入地方政府招投标交易市场进行的基建采购，招标信息和结果须在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在学校内进行交易的基建采购，采购信息和结果在学校指定网站上发布。

第十六条 专家组成

进入地方政府招投标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的基建采购，除学校按规定派代表作为评委外，其它评委从地方政府招投标管理部门的专家库中抽取。

在学校进行交易的基建采购，评标小组由三至五人组成。一般应由有关职能管理部门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人数不得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校内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七条 考察小组

考察小组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主要职责是：对投标（供货）人资质、管理、业绩和实力等进行全面考察，提交“考察情况报告”。

**第五章 合同签订**

第十八条 基建采购合同由基建处职能科室与承包方依据招投标文件共同起草，经基建处分管副处长、处长审核，资产、后勤、监察、财务、审计、法律顾问会签后组织签订。

第十九条 在上述会签过程中遇不同意见时，应按照其意见修改，如认为不宜修改时应提请学校资产、修缮、采购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针对基建处基建采购工作制订，学校其它部门的基建采购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河海大学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